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监事会 2024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22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4 月 11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七）《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十）《关于调整中期票据期限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9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4 年 7 月 18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14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27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一)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2024 年 8 月 20 日	山东路桥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一)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提名范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张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7	2024 年 8 月 30 日	山东路桥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山东路桥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2024 年 12 月 9 日	山东路桥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经营、科学决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职，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

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报

告期，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高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在 2025 年履职期间内，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配合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1日